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2樓

承辦人：羅婉禎

電話：04-22289111#37817

電子信箱：lo222@taichung.gov.tw

408

臺中市南屯區精科七路9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商協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30112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送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7月26日中市工商應字第1132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(含審議通過112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、113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及工作計畫)等相關資料，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陳坤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